

华泰财险附加自动承保新地点条款(通知期限：180 天)

兹经双方同意，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后的所有新增或额外财产（以保险明细表为准），自**被保险人**建成或取得、转让给**被保险人**、或被保险人开始对其负有管理职责之日起（除非有更明确的其他保险承保），本保险合同自动扩展承保**被保险人**因上述财产引起第三者的“**人身伤害**”或“**财产损失**”而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。

上述变化若有发生在现有保单承保国家以外的，被保险人应在建成或取得上述财产后的 180 日内书面通知保险人，以便保险人按照当地保险合规监管要求出具相应的当地保单。

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。